

理藩院會典

理刑司



大清會典卷之

理藩院

理刑清吏司

國家控馭藩服。仁至義盡。爰按蒙古土俗酌定律例。以靖邊徼。死刑之外。罪止鞭責。不及流徒。統

於罰例。

凡罰例。以五論者。犍牛一。乳牛一。犝牛二歲一。

牛三歲。二。以九論者。馬二。犍牛二。乳牛二。犝

牛二。犝牛一。去二馬為一七。至九九而止。罰馬者。自五

至百而止。○因公犯罪。蒙古王等。應罰馬百。或



九九牲畜。貝勒貝子公。應罰馬七十。或七九牲畜。台吉應罰馬五十。或五九牲畜者。皆罰俸一年。王等應罰馬四十。或五九牲畜。貝勒貝子公。應罰馬三十。或四九牲畜。台吉應罰馬二十。或三九牲畜者。皆罰俸九月。王等應罰馬三十。及二十。或三九牲畜。貝勒貝子公。應罰馬二十。及十有五。或二九牲畜。台吉應罰馬十。或一九牲畜者。皆罰俸六月。王等應罰馬十。或一九牲畜。貝勒貝子公。應罰馬七。或一七牲畜。台吉應罰馬五。或一五牲畜者。皆罰俸三月。如犯私罪。及

所犯雖公。而本秩無俸者。仍依本法。○應罰馬匹牲畜。除給主外。餘交扎薩克辦公充賞。每年彙奏一次。

凡死罪。由扎薩克審明報院。由院會三法司定擬具奏。其應監候秋後處決者。刑部秋審時。會滿九卿議奏。減等者。僉發鄰近盟長。給効力台吉為奴。

凡重囚。繫科爾沁。扎賴特。杜爾伯特。郭爾羅斯。敖漢。奈曼。扎魯特。喀爾喀。左翼。土默特。喀喇沁。旗分者。送八溝理事同知監禁。繫翁牛特。巴林。

阿祿科爾沁。克西克騰。烏朱穆秦。阿霸垓。蒿齊忒。蘇尼特。阿霸哈納爾。及喀爾喀土謝圖汗車臣汗。西套厄魯特。旗分者。送多倫諾爾理事同知監禁。繫歸化城土默特。四子部落。喀爾喀右翼。吳喇忒。毛明安。鄂爾多斯。及喀爾喀扎薩克圖汗。賽因諾顏部落親王。旗分者。送歸化城理事同知監禁。

凡聽訟。邊內人。在邊外犯罪。依刑部律。邊外人在邊內犯罪。依蒙古律。八旗游牧察哈爾有犯。均依蒙古律治罪。

凡疑獄。及犯罪應罰。而無力者。均令設誓完結。





